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43872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」管道一『書面審查』期程順延事宜，請貴校公告並轉知符合審查原則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府111年6月1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1097531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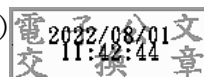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因全國科展期程延後，本市管道一『書面審查』相關期程順延如下：

(一)網路提報時間：請學校於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（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）完成網路提報。

(二)資料寄送時間：請於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中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